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实业”）拟收购温州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控股”）持有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珈实业”）30%股权，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珈实业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城建控股认缴金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150.00 万元，交易定价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交易，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39,742,248.70 元，净资产为 216,147,615.55 元。本次投资金额 15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4%，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69%。故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汪一新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城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焦下横屿路2号1号楼4楼东首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焦下横屿路2号1号楼4楼东首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陶琼珍

控股股东：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一新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303228室（仅限办公使用）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为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日用杂品制造；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城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此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友好地协商确定。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经验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城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有效合理利用公司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营收能力，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参与控股公司的经营决策，完善治理结构，以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去识别、防范上述风险，力图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业务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